

112 年第二梯次新北市校園劇場開箱系列活動
藝術生命教育巡迴講座活動實施計畫

京崑表演藝術專案

〈天女散花〉

〈三岔口〉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花雅戲曲藝術教育推廣協會

協辦單位：青山國中小、永和國中、三和國中、

福和國中、丹鳳高中、重慶國中、

文山國中、林口國中

一、計畫緣起：

戲如人生，最好的戲劇不過是人生的縮影，如果我們能從中得到啟發，那必將是一件再美好不過的事。本會長期關懷戲曲藝術美學之傳承與推廣，近年來並嘗試透過與台灣四大京劇專業團隊之合作(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國立台灣戲曲學院附屬京劇團、台北新劇團、當代傳奇劇場)已逐步將基礎美學知識結合生命教育、戲曲藝術美學教育深耕於新北市境內各區域。

然而傳統藝術講座的講授方式採取單向的教導，此或許可以泛泛灌輸聽眾一般美學知識，但印象並不深刻，無法使聽眾或參與者深刻地省思美學與生命的根基即在於正視自己身為人類具有追求與賞析美的意識，從而延伸至對各種表演藝術的認識與喜愛。

著眼於傳統藝術教育皆僅單方面宣講，而非培養深度思考『藝術』、『生命』、『美學』之能力的缺憾，本會由創新的方法與內容著手，藉由結合戲曲表演藝術，以美學的方式呈現當代社會中人類生存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再經由與聽眾深入的對談，以引導學生與弱勢民眾探索人生、思考自我與他人共處的分際，並經由戲劇張力的感染，達到自我療癒、自我尊重，與關懷他人等建立美好民主社會所必須之蘊底。

二、計畫目的：

- (一)結合藝文資源，發展藝術美感體驗課程，實施藝術生活教學，提升學生藝術美感素養。
- (二)辦理藝文劇團走入校園，藉由近距離了解藝術後製的專業範疇，增進藝術生活美感經驗。
- (三)由專業藝術團體互動式的演出設計，豐富師生學習經驗，打開生活美感視野。

三、辦理時間及辦理學校(地點):

場次	辦理學校(地點)	時間
學生場 1	永和國中	09/08(14:00-16:00)
學生場 2	三和國中	09/22(14:00-09:30)
學生場 3	福和國中	10/17(14:10-15:55)
學生場 4	丹鳳高中	10/20(08:15-09:55)
學生場 5	重慶國中	11/16(14:10-15:55)
學生場 6	文山國中	11/23(14:05-15:50)
學生場 7	林口國中	113/01/08(08:25-10:05)
教師場 1	青山國中小	112/10/11(10:00-15:30)
教師場 2	青山國中小	112/10/25(10:00-15:30)

四、藝術演出模式轉變

(一)傳統藝術講座模式：	(二)而創新之藝術美學教育模式：

五、場活動流程

(一) 學生場 (估計整體呈現約 2 小時)、教師場(估計整體呈現約 6 小時)

演出內容	學生場時間	教師場時間
1. 導言--京崑藝術之美	10 分鐘	10 分鐘
2. 古典美學展示--基礎身段之美 京劇蹻功與水袖	20 分鐘	50 分鐘
3 開箱劇場--旦角現場容妝示範及講解	20 分鐘	50 分鐘
4. 京劇《天女散花》、《三岔口》故事大綱及導聆	10 分鐘	10 分鐘
5. 京劇《天女散花》、《三岔口》演出	30 分鐘	30 分鐘
6. 自古人生總是戲---	30 分鐘	30 分鐘
演員學藝生命歷程暨美學藝術教育座談交流時間		

六、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支應(概算表詳附件)

七、預期效益

(一)提供學生觀賞藝術劇團之經驗，提昇國民美感素養，達成美感教育美感播種及美感普及之目標。

(二)培養學生對藝術領域擁有探索美、認識美、體驗美之知能，陶冶情意。

(三)藉由創新的演出方法與內容著手，結合戲曲表演藝術，以美學的方式呈現當代社會中人類生存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校名) 112 年第二梯次新北市校園劇場開箱系列活動(學生場)

藝術生命教育巡迴講座活動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概算表〈範例〉

〈本表為各校經費支用參考，修正後由各校會計人員審核並核章後留存備查〉

經費可編列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演出費	式	依實	1		依花亞劇團實際演出費用核時支應
講義資料費	式	依實	1		含資料、樂譜印製費
雜支(5%)	式	依實	1		含文具、紙張、垃圾袋、碳粉、墨水等
合計					

承辦人：

單位：
主管

總務：
主任

會計：
主任

校長：

【說明】：

- 1、各校可依實際支用情形調整各項經費單價、數量（其他項目經費或不足額度請自籌）。
- 2、各團隊於核銷前，自行依上列概算表修正(編列項目除外)後由各校會計人員審核並核章後留存備查。

新北市(校名) 112 年第二梯次新北市校園劇場開箱系列活動(教師場)

藝術生命教育巡迴講座活動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概算表〈範例〉

〈本表為各校經費支用參考，修正後由各校會計人員審核並核章後留存備查〉

經費可編列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出席費	人	2500	8		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專業演員二天共 8 人(示範水袖、發音、身段、容妝)
講座鐘點費	時	依實	依實		外聘講座費每人每時 2000 元
講義資料費	式	依實	1		含資料、樂譜印製費
雜支(5%)	式	依實	1		含文具、紙張、垃圾袋、碳粉、墨水等
合計					

承辦人：

單位：
主管

總務：
主任

會計：
主任

校長：

【說明】：

1、各校可依實際支用情形調整各項經費單價、數量（其他項目經費或不足額度請自籌）。

2、各團隊於核銷前，自行依上列概算表修正(編列項目除外)後由各校會計人員審核並核章後留存備查。